



南京师范大学 2018 级研究生新生入学须知

各位 2018 级研究生同学：

欢迎来南京师范大学继续学习深造！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办理入学的各项手续，请仔细阅读本须知。

一、登录迎新系统办理相关入学报到手续

1. 8 月 15 日起，新生进入南京师范大学主页 <http://www.njnu.edu.cn>，点击右上角“事务中心”进入“南京师范大学一站式事务中心”，点击登陆。用户名是身份证号或学号，密码是身份证后 6 位；如果是护照，则密码是 123456。

2. 进入迎新系统后，请仔细阅读迎新系统使用说明，并填写、完善个人信息（否则无法完成报到手续）。

3. 查看本人宿舍安排。

4. 缴费有两种渠道：

(1) 学校财务批量扣款，新生应在 8 月 20 日前向学校所发浦发银行卡上存入学费、住宿费、医疗保险费等所有应缴费用并请保留存款凭条；

(2) 网上缴费：登录南京师范大学主页-部门网站-财务处-学生缴费系统（用户名及密码均为学号）-按步骤进行。

5. 及时关注迎新相关通知，如遇无法登陆迎新系统等技术问题可咨询技术服务人员（赵先生，18795846156）。

二、报到学院校区划分及联系电话

学院	博士联系电话	硕士联系电话	新生 QQ 群
001 文学院	随园, 025-85891393	随园, 025-85891393	704148983
002 新闻与传播学院	随园, 025-83598092	随园, 025-83598092	639186538
003 公共管理学院	仙林, 025-85898099	仙林, 025-85898099 仙林(MPA), 025-85898311	学术硕士: 744983013 公共管理: 744984822
004 法学院	仙林, 025-85891024	仙林, 025-85891024	565741349
005 商学院	仙林, 025-85898086	仙林, 025-85898086 随园(MBA), 025-83598761	6809404139 MBA: 708695902
006 教育科学学院	随园, 025-83598873	随园, 025-83598873	126872053
007 外国语学院	随园, 025-83598563	随园, 025-83598563	539146727
008 社会发展学院	随园, 025-83598627	随园, 025-83598627	101830065



009 数学科学学院	仙林, 025-85898782	仙林, 025-85898782	硕士: 606010806 博士: 755398346
010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仙林, 025-83598305	仙林, 025-83598305	362215008
011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仙林, 025-85891154	仙林, 025-85891154	617970733
012 生命科学学院	仙林, 025-85891950	仙林, 025-85891950	硕士: 649434390 博士: 487022778
013 地理科学学院	仙林, 025-85898272	仙林, 025-85898272	硕士: 586517748 博士: 637887710
014 音乐学院	随园, 025-83598231	随园, 025-83598782	623607893
015 体育科学学院	仙林, 025-89891409 025-85891416	仙林, 025-89891409 025-85891416	641913053
016 美术学院	仙林, 025-85891833	仙林, 025-85891833	580013465
017 金陵女子学院		随园, 025-83598777	544171238
018 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		仙林, 025-85481042	572894357
019 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		紫金, 025-85481163	149850875
020 教师教育学院		仙林, 025-83598975	651131923
021 国际文化教育学院	随园, 025-83598326	随园, 025-83598326	561533450
02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仙林, 025-85891956	696743792
023 心理学院	随园, 025-83598813	随园, 025-83598813	453105493
024 马克思主义学院	仙林, 025-85891675	仙林, 025-85891675	562381820
025 环境学院	仙林, 025-85891947	仙林, 13851758251	565302227
026 海洋科学与工程学院	仙林, 18551778929	仙林, 18551778929	816275562

三、报到时间、地点

1. 报到时间

2018年9月2日(周日) 8:00—17:00

务请各位同学准时报到, 新生报到涉及各方面的协调, 一般情况下请勿提前报到。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 应书面向所在学院请假, 请假时间不得超过两周。逾期未报到者, 如无不可抗拒因素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2. 报到地点

(1) **随园校区:** 学校大草坪周围。具体宿舍安排请在迎新系统(<http://yx.njnu.edu.cn>)查看。(不住宿的新生也要携带身份证到本学院报到点报到)

- 1、文学院: 100号楼北侧长廊
- 2、国际文化教育学院: 200号楼内
- 3、金陵女子学院: 400号楼东侧长廊
- 4、商学院(MBA): 100号楼北侧长廊



- 5、教育科学学院：400 号楼北侧长廊
- 6、心理学院：100 号楼南侧长廊
- 7、外国语学院：500 号楼南侧长廊
- 8、新闻与传播学院：100 号楼南侧长廊
- 9、社会发展学院：400 号楼北侧长廊
- 10、音乐学院：音乐学院一楼大厅

(2) 仙林校区：在所属宿舍区报到。具体宿舍安排请在迎新系统 (<http://yx.njnu.edu.cn>) 查看。

A、博士生：公共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法学院、商学院 (MBA)、数学科学学院、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体育科学学院、美术学院在仙林茶单博士生公寓报到；生命科学学院、地理科学学院、环境学院在北区学行楼北楼前报到点报到。（不住宿的新生也要携带身份证到本学院报到点报到）

B、硕士生：公共管理学院、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商学院（不含 MBA）、体育科学学院、数学科学学院（女生）、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美术学院在南区餐厅前报到点报到；地理科学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法学院、环境学院、数学科学学院（男生）在北区学行楼北楼前报到；电气与自动化工程学院、海洋学院在新北区生图书馆大厅报到。（不住宿的新生也要携带身份证到本学院报到点报到）

(3) 紫金校区：能源与机械工程学院在南京市玄武区板仓街 78 号一教楼二楼 230 会议室报到。（不住宿的新生也要携带身份证到本学院报到点报到）

3. 接站安排

9 月 2 日 8:00-17:00, 南京火车站、小红山长途汽车站、长途汽车东站、地铁二号线学则路站有校车接站。新生抵宁后可乘学校接站车到校报到，上车时，须问清该车驶往校区方向。在南京南站下车的新生或错过接站时间的新生请自行乘车抵达相应校区。

四、新生报到时需出示和交纳材料

1. 需出示的材料

- (1) 录取通知书；
- (2) 身份证（请另行准备两份身份证复印件交学院）；

(3) **硕士新生：**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还需出示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博士新生：**2018 年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出示 2018 年 9 月 1 日前取得的硕



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原件。

2. 需交纳的材料

户口迁移证及社会关系表。定向新生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非定向新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公安机关要求尽量不要办理户口迁移）。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学生，凭《新生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详细办理情况见附件 1。

五、缴费项目

1. 学费

经江苏省物价局批准，我校 2018 年秋季学期入学的研究生（双证）学费按下表中的标准执行（学费单位：万元/生 年）。

学科专业类别		博士		硕士全日制		硕士非全日制	
		学费	学制(年)	学费	学制(年)	学费	学制(年)
学术学位	所有学科专业	1	3	0.8	3	-	-
专业学位	(0451) 教育	1.2	4	1	2	1.5	3
	(035101) 法律(非法学)	-	-	1	3		
	(035102) 法律(法学)	-	-	1	2		
	(0454) 应用心理	-	-	1	2		
	(1251) 工商管理	-	-	-	-	3.56	2.5
	(1252) 公共管理	-	-	-	-	1.8	3
	(1351) 艺术	-	-	1.6	3	2.5	3
	(0251) 金融	-	-	1	2.5	-	-
	(085215) 测绘工程	-	-	-	-	-	-
	(0252) 应用统计	-	-	-	-	-	-
	(0352) 社会工作	-	-	-	-	-	-
	(0452) 体育	-	-	-	-	-	-
	(0453) 汉语国际教育	-	-	-	-	-	-
(0551) 翻译	-	-	-	-	-	-	
(0552) 新闻与传播	-	-	1	2	-	-	
(0651) 文物与博物馆	-	-	-	-	-	-	
(085211) 计算机技术	-	-	-	-	-	-	
(085213) 建筑与土木	-	-	-	-	-	-	
(085231) 食品工程	-	-	-	-	-	-	
(1254) 旅游管理	-	-	-	-	-	-	



(085202) 光学工程 (085208) 电子与通信工程 (085216) 化学工程 (085235) 制药工程	-	-	1	3	-	-
(085207) 电气工程 (095134) 渔业发展	-	-	0.8	3	-	-
(1253) 会计	-	-	2.5	2	-	-

2. 需住宿的新生须交住宿费，仙林住宿费为 1500 元/每年，随园、紫金住宿费标准根据所住宿舍不同而不同，随园不超过 1500 元/每年，紫金不超过 1200 元/每年。

3. 医疗保险费：研究生享受南京市居民医疗保险，非定向学生按学制一次缴清（学生本人需缴纳金额为：学制×150 元/人·年），2 年学制的学生需缴费 300 元，2.5、3 年学制的学生需缴费 450 元。

4. 体检费：2018 年 7 月 28 日接省教育厅、计生委、物价局文件通知（苏教体艺〔2018〕8 号），从今年起全省将加强高校学生健康体检工作，必须检查项目数较往年有所增加，体检费用需通过招标确定价格（文件规定涉及类目总价不超过 86 元/人）。费用待新生报到入学后另行收取。

六、新生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

除我校应届毕业生考取或直升本院研究生外，所有录取类别为非定向的研究生党员（含预备党员），均须将党组织关系转入我校。定向就业的研究生，若能够在原单位参加组织生活，组织关系可不转我校。

（1）江苏省内党员：需由转出单位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办理。目标党组织搜索“中国共产党南京师范大学××学院委员会”。转接原因处填写“2018 级硕士或博士入学”，尽量注明录取专业。

（2）江苏省外党员：需持区县一级以上党组织开具的介绍信办理转接。介绍信抬头为“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接收单位为“南京师范大学××学院党委”，党员自行携带介绍信，入学报到交到所录取学院。

七、其它注意事项

1. 家庭困难的同学，应在父母户籍所在地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要了解相关政策请见附件 2，或登录 http://grad.njnu.edu.cn/jyg1/bszn/2018-5/084733_665298.html 查看。

2. 新生乘火车来校报到，凭《录取通知书》乘火车可享受半价待遇。

3. 新生报到后，凭缴费收据在所住宿舍值班室领取钥匙。生活用品（包括被褥、凉席、脸盆等）自备。

4. 所有新生（定向研究生除外）均需参加南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手续将在入学后办理。



5. 体检、入学教育、图书借阅培训等工作由所在学院统一组织。

6. 研究生院教育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 025-85891856、83598459; 招生办公室联系电话: 025-85891892、85891893。(因学校工作人员 8 月 25 日起上班, 本须知上所留固定电话均从当日起工作时间内方有人接听, 敬请谅解。)

7. 关注“南师研究生”请扫以下二维码。



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研工部)

二〇一八年八月



附件 1:

新生办理户口迁移须知

根据公安机关规定，高校今后将实行“居住证”管理。因此，若无特殊需要，**不建议学生将户口迁入学校。若确需办理户口迁移，请按下列要求进行：**

1、凭录取通知书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须与通知书上的姓名保持一致；如户口迁移证上的姓名、出生年月等内容有误，请当地派出所更改并加盖校对章。个人不得擅自更改，避免户口迁移证无效。

2、办理户口迁移时，户口迁移证上须注明居民身份证号码，如无号码，请当地派出所编号，否则将不能申报户口。请核对户口迁移证上的身份证号码与实际使用的身份证号码是否一致，不一致的，以户口迁移证为准。

3. 户口迁移证上的籍贯和出生地必须具体到市县（如没有请当地公安机关完善信息，如手写须加盖当地公安机关公章），否则无法申报户口。

4、入学报到时，请将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户口迁移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社会关系表（样稿附后）及 2 寸证件照（2 张）一起交所在学院。外地有效身份证在校期间可正常使用，请随身携带。

5、为确保新生顺利落户，三个校区户口迁移详细地址全部统一为：南京市南京师范大学。请不要填写校区名称和门牌号码。

6、三校区保卫处咨询电话：仙林校区 025-85898247；随园校区 025-83598119；紫金校区 025-85481206。

.....
社会关系表样式（请详细填写，报到时随其它证件一起交所在学院）

学院：_____ 班级：_____ 姓名：_____

	姓名	与学生本人的关系	住址或工作单位
主要社会关系			

学生本人血型：_____ 身高：_____ 宗教信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2:

关于研究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全国目前已开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省份有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江苏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湖北省、湖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浙江省、福建省、河北省、辽宁省、上海市、吉林省、黑龙江省、河南省、北京市和天津市。其他省份是否已开通，请到当地相关部门咨询。

2. 除国家开发银行外，部分省份农村信用合作社也可以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3. 除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外，中国工商银行可以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但审批时间较长，材料要求较高。对于已开通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省份的学生，如需贷款，请优先在生源地办理。

4. 应届本科生直接考入我校的，如在本科期间有贷款，需在本科就读学校办理展期手续。如需我校盖章，请在入学后将已经加盖本科学校相关公章的展期申请表送到我校学生资助中心盖章后由学生本人寄回本科就读学校。具体事宜请咨询本科就读学校学工处（大学生资助中心）等部门。

5. 因全国各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具体做法有所差异，学校不是贷款主体，无法就贷款申请等事宜做解释，具体申请需要到当地相关部门咨询。

6.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要填写的学校帐户相关信息：

学校代码：10319

户名：南京师范大学

帐号：077404291026758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310301000016

更详细说明可以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了解，网址为

<http://www.csls.cdb.com.cn/page.do?targetPage=/portal/Index.jsp>。



附件 3:

关于新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告知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09〕46号）、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宁高校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09〕145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南京师范大学大学生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简称大学生医保，下同）的相关政策作如下说明：

一、缴费原则

大学生医保坚持“自愿参保”原则。不愿参保的学生，请在入学后两个星期内向学院提交《不愿参保回执》（见本文后）。未参保的大学生在校期间不再享受任何医疗保障待遇，个人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由本人及其家庭承担。

二、缴费标准

大学生医保的保费由学生本人缴纳和政府补助两个部分组成，根据南京市《关于调整 2018 年度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和有关政策的通知》（宁人社【2016】131号）文件规定，大学生缴费方式按学制缴费。新生入学报到时按学制年限一次性办理参保缴费，其医疗待遇享受期为入学当年 9 月 1 日至毕业当年 8 月 31 日，学生本人需缴纳金额为：学制×150 元/人·年。新生医保缴费随学费一起代扣，请按学校规定存入足够金额。

三、大学生医保报销范围

（一）南京市医保办报销部分

1、门诊大病：门诊大病包括恶性肿瘤、重症尿毒症的血液透析治疗、器官移植后的抗排异治疗、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精神病等七种疾病。此部分报销无起付标准，在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消费中，基金支付 85%。

2、住院（包括生育住院）：一级、二级、三级医院分别起付 300、400、500 元，在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消费中，基金支付比例分别对应为 95%、90%、80%。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多次住院的，起付标准逐步降低，按相应医院起付的 50%计算，最低不低于 150 元。

（二）学校报销部分

（1）校内门诊：在校医院看病，参保学生每个保障期可享受 60 元医药费补助。治疗费、检查费按 50%收费，超出 60 元的医疗费用自理。

（2）校外门诊：在校外医院治疗的医疗费用，其中的检查费、手术费，参保学生可报 50%，每个保障期每生限报 600 元。属校内意外伤害的，所产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按 80%的比例给予报销。符合国家计划生育规定，产前检查按 40%的比例给予报销，最高报销限额为 300 元。

注：①住院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与个人缴费年限挂钩。参保缴费第 1 年，其住院、门诊大病和生育等医疗费用，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 29 万元，连续缴费每增加 1 年，最高支付限额增加 1 万，最高可增加到 36 万元。中断缴费再次参保的，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按第一年重新计算。

②符合大学生医保规定范围内的住院和门诊大病医疗费用，在一个学年内，个人自付金额 2 万元以上部分，由大病保险按规定予以支付：2 万元以上至 4 万元部分，支付 50%；4 万元以上至 6 万元部分，支付 55%；6 万元以上至 8 万元部分，支付 60%；8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部分，支付 65%；10 万元以上部分，支付 70%。

③不享受医保待遇的几种情形：在非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中断缴费期间发生的费用；未经



定点首诊医院办理转诊手续发生的费用；未经批准、备案的在外地就医发生的费用；居民医保用药和医疗服务目录外的费用；计划生育手术费用；参保大学生本人违法违规所致伤害；自杀、自残；出国、出境期间；整形、美容手术；有第三者赔偿责任的交通事故、医疗事故、药事事故等；其他不符合医保规定支付范围的。

四、注意事项

(一) 新生如不愿参保，请填写《**不愿参保回执**》，本人及家长签名。在校医保办通知学院进行参保信息采集时，新生应及时向学院提供。

(二) 部分困难学生，需要提供下表所列的相关证明材料，经南京市医保中心审核批准后，**新生个人缴费部分将由省财政拨款**。

困难学生类别	认定部门	认定时效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户籍地民政部门	逐年认定
重点优抚对象	户籍地民政部门	一次认定
临时救助的大重病对象	户籍地民政部门	逐年认定
享受政府基本生活保障的孤儿	户籍地民政部门	一次认定
二级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重度残疾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一次认定
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户籍地总工会证明	逐年认定

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新生请准备好**本人低保证证明材料**（如低保证是长辈为户主，证件上需显示新生本人姓名，同时低保证中需显示当年年审信息；如不能满足要求的，且新生本人确实享受低保待遇，需提供当年原户籍地**民政部门开具的低保证明，证明材料上面需显示学生本人享受低保待遇**）。其他的困难学生需提供认定部门出具的认定证明材料。

(三) 参保学生在申请基本医疗费用报销时，已享受其他形式医疗保障待遇（含享受医疗补助）的，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但合计报销金额不得超过参保人员发生的医疗费用总额。

(四) 如新生已参加南京市居民医疗保险，可续保，但需在学校报名缴费后方可转为“大学生医保”，医保卡不变。

南京师范大学大学生不愿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回执单

我自愿放弃参加南京市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我同意学校规定，即“未参加大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其在校期间所发生的所有医疗费用由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承担。”特此说明。	
学生本人签字：	学生家长签字：
学院辅导员签字：	学院副书记签字：

注：本回执单可复印后填写